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制定《新华文轩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安排：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59,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本公司基于前述安排和项目的实际进展，以募集资金 3 亿元及产生的利息向文传物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建设“西部物流网

络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结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